

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電子資料名稱	
使用目的	
資料範圍	
資料欄位名稱	
所需提供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磁片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磁帶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碟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傳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申請人：	電話： 傳真：
地址：	業別：
簽章：	
注意事項：	<p>一、 本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，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。</p> <p>二、 本電子資料僅賦予申請人使用權，非經原資料主管機關之書面許可，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，亦不得以加值為由，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。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，應於申請表中說明，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，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，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。</p>

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

是否可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，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目的請再詳細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需提供方式無法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費用總計	
提供機關章戳	
聯絡人：	電話： 傳真：
備註：	

註：請填寫一式兩份，填寫說明如後。

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

電子資料名稱	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。
使用目的	提出申請使用之目的，請詳細說明。
資料範圍	申請資料之範圍，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。
資料欄位名稱	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，不必填寫欄位名稱。 申請登記資料，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，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，請洽資料提供機關。
所需提供方式	分為磁片提供、磁帶提供、光碟提供、網路傳輸及其他等，提供方式由提供機關規定。
申請人、電話、傳真、地址、業別、簽章	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姓名（機關、團體）、電話、傳真、地址、業別、簽章。
注意事項	說明資料使用之限制。

以下為提供機關填寫

是否可提供	無論提供是否成立，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退還申請人，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。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，應勾選原因，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，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。
費用總計	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。
提供機關章戳	資料提供機關章戳。
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	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。
備註	其他重要事項，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。